

副本

(張貼本署公告欄
刊登公報)

行政院衛生署公告

84

副本
收受者

台灣省政府衛生處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台灣區化粧品衛生用品工業同業公會

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

✓本署藥政處

主旨：公告玻璃安瓿（AMPOULE）容器不得作為化粧品容器使用。

說明：化粧品因其使用對象為一般消費者，如以玻璃安瓿作為容器，操作時有可能造成

意外傷害，而且易與注射用安瓿引起混淆，基於產品使用之安全性考量，該容器

不得使用於化粧品。

署長張博雅

